
活期存款账户一般条款(个人客户账户适用)

注意:

- (1). 除活期存款账户一般条款(个人客户账户适用)(下称“本文件”)所述各条款外,适用于所有账户的“一般章程条款”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文件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下称“中国内地”)开立(下称“本银行”)的所有活期存款账户(不包括通知存款和单位协定存款)
- (2). 英文本仅供参考。中英文本如有歧义,须以中文本为准。
- (3). 在适用时,客户可指一人或一人以上。

1. 在中国内地开立活期存款账户时,客户同意本文件条款。
2. 开立活期存款账户应遵守本银行有关币种和最低存款金额的要求。
3. 利息按每日账户余额计算,其利率为由本银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允许的范围(若有)内确定的、在本银行营业场所内和/或媒体上公布的(但本银行与客户个别协商确定的除外)、适用于当日(若是外汇活期存款)或相关结息日(若是个人人民币活期存款)的活期存款利率。扣除税款后的存款利息,将(若是外汇活期存款)每半年一次(每年6月28日和12月28日为结息日,若该等日期并非银行工作日,则结息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或将(若是个人人民币活期存款)每季度一次(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或法律、法规和规章允许的其它方式存入该活期存款账户。在结息日前销户者,其利息将计至销户之日(但不包括销户之日)为止。
4. 所有活期存款账户及其利息、手续费、税费及其他有关事项,皆受现行或日后修订及制定或采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机关和任何政府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以公告方式在本银行营业场所张贴或以本银行决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客户的本银行的章程及惯例的约束。
6. **客户确认并不可撤销地同意,若本银行根据相关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一般章程条款”、账户和服务费率等)决定关闭客户的账户,本银行有权经通知客户,关闭客户活期存款账户,而无须说明理由,也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活期存款账户中的本金连同利息(扣除应付税项,若有)将于关闭日直接支付给客户(若客户根据本银行的通知于关闭日到达本银行的营业网点),或者提存至本银行的临时账户中供客户之后提取(若客户未能根据本银行的通知于关闭日到达本银行的营业网点)。**